

止觀輔行會本、止觀版下冊 p1613；佛陀版下冊 p219：

止觀：若被名譽羅罿（羅，以網捕鳥。罿，音眷，纏結，繫住。）利養毛繩（毛繩，以獸毛等製成的繩子。）眷屬集樹（集，棲，羣鳥棲止。）妨蟲內侵（妨，害，損害。蟲，方言，木中蟲曰蟲。）枝葉外盡者，當早推之（推，排去。）莫受莫著（著，音酌，附著，靠近。）推若不去，翻被黏繫者，當縮德露疵（疵，過失，缺點。）揚狂隱寶，密覆金貝，莫令盜見。若遁迹不脫，當一舉萬里，絕域地方。（絕域，極遠的地域。）

輔行：若被名譽等者，為此三事（名譽、利養、眷屬）之所動壞。前二（名利）如妨蟲，令觀法散滅，名為“內侵”。眷屬若集，令諸行破壞，名“枝葉外盡”，猶如大樹，外集衆鳥，內抱（抱，存於自身，藏。）蟲蝎（蝎，在木中蠹蟲），樹必壞死。

止觀：若名利、眷屬，從外來破，憶此三術（憶，牢記。），齧齒忍耐（齧，咬），雖千萬請，確乎難拔（拔，改變），讓哉，隱哉，去哉。（讓，退讓。）

輔行：言“三術”者，如上文自列：一、莫受莫著，二、縮德露疵，三、一舉萬里。

止觀：若煩惱、業、定、見、慢等（參賀9-27：七正修中所列諸境。），從內來破者，亦憶三術，即空、即假、即中。

輔行：內三術者，謂空假中。外障是軟弱，謂名譽等；內障是強烈，謂煩惱等。是故內外用術不同。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四十二 大36 P.327上

本論(註一)云，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無性釋(註二)云，言法施者，謂無染心如實宣說契經等法。言財施者，謂無染心施資生具。無畏施者，謂心無損害濟拔驚怖。釋曰，此第一番自施行相。論(註三)云，又法施者，為欲資益他諸善根。財施者，為欲資益他身。無畏施者，為欲資益他心。釋曰，此第二番明施所為。天親同此論(註四)。又云(註五)，以是因緣故說三施。梁攝論(註六)云，法施利益他心，財施資益他身，無畏施通益他身心。

註一：攝大乘論卷中，無著菩薩造，真諦三藏譯。大31 P.125中：施三品者，一法施，二財施，三無畏施。

註二：攝大乘論釋卷第七，無性菩薩造，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大31 P.422上：言法施者，謂無染心如實宣說契經等法，----無畏施為欲資益他心。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攝大乘論釋論卷第七，世親菩薩造，隋天竺三藏笈多共行矩等譯。大31 P.301中：由法施故增益他人善根，由財施故增益他身，由無畏施故增益他心。以此因緣故，顯示三種施。

註五：見註四末二句。

註六：攝大乘論釋卷第九，世親菩薩釋，陳天竺三藏真諦譯。大31 P.218下：法施利益他心，由法施故他聞慧等善根德生，財施利益他身，無畏施通利益他身心。

輔宏記 P.1909十行：“檀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

大乘義章卷十二 大44 P.708下

第七明其六度相攝，一財施，二法施，三無畏施，四戒，五忍，六般若。云何一財施，二法施，三無畏施？謂財施為資生，法施為無畏，無畏施為戒，戒為忍，忍為般若。云何二法施？謂初法施為資生，後法施為無畏。云何三無畏？謂初無畏為戒，後無畏為忍，最無畏為般若。云何四戒？謂初戒為財施，後戒為法施，最戒為無畏施。云何五忍？謂初忍為財施，後忍為法施，最忍為無畏施。云何六般若？謂初般若為財施，後般若為法施，最般若為無畏施。云何檀度攝於六？謂初檀度為資生，後檀度為無畏法，最檀度為戒。云何資生攝於六？謂初資生為財施，後資生為法施，最資生為無畏法。云何無畏法攝於六？謂初無畏法為戒，後無畏法為忍，最無畏法為般若。云何戒攝於六？謂初戒為財施，後戒為法施，最戒為無畏法。云何忍攝於六？謂初忍為財施，後忍為法施，最忍為無畏法。云何般若攝於六？謂初般若為財施，後般若為法施，最般若為無畏法。

大乘義章卷十二，“第七明其六度相攝”：

- △菩薩行巧，一一度中皆攝一切，一切成一。云何一一皆攝一切？釋有兩種，一攝同義，二攝異義。
- △言攝同者，於六度中所有捨義皆攝為檀，故彼金剛般若論云（大25 p782上）“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言資生者，是其財施；言無畏者，是無畏施；所言法者，是其法施。所言一者，謂初檀度是資生施。所言二者，謂戒與忍是無畏施。所言三者，謂後三度是其法施。於六度中有離過義悉攝為戒；有安忍義通攝為忍；有策勤義攝為精進；有不亂義通攝為禪；有離著義攝為般若。
- △言攝異者，如大品說，一一度中皆攝諸度：

1. 云何檀中攝餘五度？修行施時身口意淨，不犯佛戒而行布施，名為攝戒。於被受者瞋恚打罵堪忍饒益，名為攝忍。於諸衆生常施不倦，名攝精進。施心不亂，名攝禪定。分別善修，名攝般若；又於施中不取不著，亦名般若。
2. 云何戒中攝餘五度？修行戒時離殺盜等善施，一切衆生安樂，名攝布施。以堪忍力不為諸過，名攝忍辱。持戒不息，名攝精進。一心持戒離過寂靜，名攝禪定。分別善修，名攝般若；又復戒中不取不著，亦名般若。
3. 云何忍中攝餘五度？修行忍時不怖衆生，施彼安樂，名攝布施；又忍貧苦以財惠人，亦名攝施。以安忍故離殺縛等名為攝戒。堪忍不息，名攝精進。忍心不亂，名攝禪定。分別善修，名攝般若；又於忍中不取不著，亦名般若。
4. 云何精進攝餘五度？以精進故勤修善法，饒益衆生，名攝布施。勤斷諸惡，名攝持戒。以勇猛力堪忍諸苦，名攝忍辱。堅住精進，名攝禪定。分別善修，名攝般若；又於精進遠離取著，亦名般若。
5. 云何禪中攝餘五度？以禪捨著，慈悲益物，名攝布施。依禪離過，名攝持戒。定心住緣，安忍不動，名攝忍辱。又依禪定發慈悲心，堪忍衆生打罵侵欺，亦名為忍。於深禪定求無休息，名攝精進。分別善修，名攝般若；又復於禪不味不著，亦名攝般若。（味者，與貪相應而愛著於自地之定。）
6. 云何般若攝餘五度？修行慧時能以正義惠施衆生，名攝布施。以智慧心觀過，不為名攝持戒。於諸法中思惟不動，名攝忍辱；又以智慧堪忍他惱，亦名攝忍辱。觀法不倦，名攝精進。於諸法中不起妄想，名攝禪定；又依智慧分別善修一切三昧，亦名攝禪。

△攝相如是。

註：攝同者，六度聚集為一處而論之。攝異者，六度分開，一一論之。

妙玄釋籤會本，止觀版中冊 p176；佛版上冊 p620。四念處卷四 大46 p574 中：

五品位	妙 玄	四 念 處
隨喜	慈停心，對治嫉妒。	以數息停散動。
讀誦	數息停心，對治覺觀。	以不淨觀停貪欲。
說法	因緣停心，對治癡。	以慈停瞋。
兼行六度	不淨停心，對治貪欲。	以因緣觀停癡。
正行六度	念佛停心，對治障道。	以念佛停逼迫。

○ 妙玄釋籤：

妙玄私謂五品位是圓家方便（止觀中冊 p667；佛版中冊 p9：圓教以五品觀行為遠方便，六根清淨為近方便。）初欲令易解，準小望大，如三藏之五停心（五停心為藏教之遠方便）。①初品圓信法界（諸法實相），上信諸佛，下信衆生，皆起隨喜。是圓家慈停心，偏對治法界（十八界中法界，包括心所法、不相應行法、無為法）上嫉妒。②第二品讀誦大乘文字，文字是法身氣命（氣息、性命），讀誦明利（明白、獲利）是圓家數息停心，偏治法界上覺觀（新譯尋同，謂第六識緣境，生起粗細轉動，不能安住）。③說法品能自淨心，亦淨他心，是圓家因緣停心，偏治法界上自他癡，癡去故諸行去，乃至老死去。④兼行六度品是圓家不淨停心，六蔽（慳貪、破戒、瞋恚、懈怠、散亂、愚癡）初名貪欲，若捨貪欲，欲因欲果皆捨，捨故無復報身，非淨非不淨也。⑤正行六度品是圓家念佛停心，正行六度時，即事而理，理不好道，事妨於道，即事而理，無障可論。

釋籤文字是法身氣命者，例如欲界有漏色身，息住命住息盡命盡。法身亦爾，有能詮教法身則住，大乘教沒法得宣存，故隨喜位內觀法身（見輔宏記 p1784 以下文）無讀誦息持於慧命（見輔宏記 p1892 以下文）則被覺觀破壞法身。正行六度中云即事而理等者，理即是佛，事妨於道，於事會理，使事無妨，妨即是障，即事無理，無障可論。

○ 四念處：文見輔宏記 p1912，八行補以下文。

法華經分別功德品十七。文句 佛牛版下冊 P722。

法華經分別功德品十七。文句 下冊 P.1615、大34、P.137 中。文句記下冊 P.1616、大34、P.342 中

句：就偈後長行為二：一、現在四信。二、滅後五品。云何四信？略解三人，廣說二人，觀成一人。信通四人，故言四信也。四信者，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略解言趣；三、廣為他說；四、深信觀成。記：云何四信者？問意兩兼，一問云何但立四數？二問云何四俱名信？略解去釋也。四人通名為信，則二義俱成；攝五成四，不須至五。又名從初得，故俱名信。略解三人者，去通從別，則受別名，廣及觀成，必有略故。故略通三人，唯除初信，初無解故。廣說二人，除略解者，廣局第三，不通前二。觀成一人，復除廣解，不通餘三。除信一事，餘不通四，唯信解（通）四，名為四信。若一念信解，未有下三，乃是初信最局；略具初信；廣具初二；觀必具三。故後漸寬，但後後者，勝於前前，故成後局。

經：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衆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

句：謂隨所聞處，豁爾開明，隨語而入，無有罣礙，信一切法皆是佛法。又信佛法不隔一切法，不得佛法，不得一切法，而見一切法，亦見佛法；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中略）眼耳鼻舌身意，凡有所對，悉亦如是。無疑曰信，明了曰解，是為一念信解心也（釋名）。若坐思惟，隨所思惟，豁然開悟，通達三諦，亦復如是（加行令信增進）。如是信解，名鐵輪位。又一解，未是具足鐵輪，乃是十信之初心，其人未得六根清淨，故非鐵輪正位也（判位）。

經：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

句：又阿逸多聞佛壽長遠，是第二品前但信解，未能敷說，說涉名數，須善方言。今品具足，故言為他解說，從勝受名，名第二品。以說力故，能起自他無上之慧。

經：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香、瓔珞、幢幡、繒蓋、香油蘇燈供養經卷，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

句：何況廣聞此經下第三品。廣聞廣解，廣為他說，廣修供養，供養外資，令內智疾人能生一切種智。

經：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心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者，閻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衆，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瑠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寶樹行列，諸台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衆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句：阿逸多下，第四人備上三品加修觀行，入禪用慧，想成相起，能見有餘實報兩土相貌。見佛共比丘僧常在青山者，方便有餘土相也；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實報相也。初二品是聞慧位，廣聞廣說是思慧位，觀行想成是修慧位。自淺之深，成六根清淨十信位也。

記：想成相起者，理具此相，依理起想，故此想成，便見此相。從初習觀，但得想名，觀行淺故，仍順想故。又順理故，理相乃現，餘教修觀，觀違於理，縱有氣分，不順中理，方便觀成，尚猶名想，況未成耶？又見此相，雖未真証，以觀力故，暫見二土。若三惑分滅，方永與相應，乃不名想。（下略。下接課本 P.1918=行。但依此想，漸深漸成，——）

佛光 p6353下：隨煩惱（又作枝末惑）。

△ 隨煩惱，指隨根本煩惱而起之煩惱，又作隨惑、枝末惑。據成唯識論卷六載（大31p33中），隨煩惱指根本煩惱之六大惑（大31p31中，根本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以外的二十種法，可分為三類：（1）小隨煩惱，指忿恨、覆惱、嫉慳、詭害、憍等十種此十種煩惱各別而起，故稱小隨煩惱。（2）中隨煩惱，指無慚、無愧，此二種煩惱遍於一切之不善心，稱為中隨煩惱。（3）大隨煩惱，指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此八種煩惱遍於一切染心，而輾轉與小中隨煩惱俱生，故稱大隨煩惱。

佛光 p3774上：客塵。

△ 客塵，又作客塵煩惱，此係相對於“自性清淨”一詞而立者。所謂煩惱，本非心性固有之物，乃因迷理而起，故稱為客；又以煩惱能污染吾人之心性，猶如塵埃之染污萬物，故稱為塵。又以塵之一詞，本為色體之極微細者，故以之喻客塵煩惱如塵埃般微小卻無所不在，遍布三千大千世界，修道者需祛除此客塵方能成聖果。

輔宏記 p1919 八行：“四教義云，上根利智，聞圓詮因緣即中---”

四教義卷十一·大46 p761中：“明+信位”

△ 一明十信位者，即為四意，一明因聞法生信，二明因信修行，三明因行入位，四明證說不同。
△ 一明因聞法生信者，上根利智，聞圓詮因緣即中道，明無作四實諦理，即便信解一實諦，即是如來虛空佛性，非世間非出世間，非因非果，不可宣說，非可顯示，無說而說世間因果，即是無作苦集；說出世間因果，即是無作道滅。故此（維摩詰）經（菩薩品）大士訶彌勒云，佛知一切衆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可復滅。（講義錄 p131：此以自性涅槃難修證涅槃也。意謂修道證得涅槃時，即是自性涅槃顯現時，非從外得者。自性涅槃，衆生本具，故云彌勒得滅度者，一切衆生亦當滅度。佛知下，釋成自性涅槃也。）一切衆生即菩提相。（講義錄 p130：意謂修得菩提時，即是證得自性菩提，非從外得者。自性菩提，衆生悉皆本具。一切衆生即菩提相者，即釋成自性菩提也。）

△ 若知涅槃即生死，是為無作之苦諦；若知菩提即煩惱，是為無作之集諦；若知生死即涅槃，是為無作之滅諦；若知煩惱即菩提，是為無作之道諦。但以非生死非涅槃非菩提非煩惱，是一實諦。一實諦論比四諦者，即是無作四實諦也。所以者何？約一實以明四：一實諦不作於四，四不自作四，不他作四，亦非共作四，亦非無因緣而作四也。而說為四者，此是無作之四，此四畢竟不可得，即是一實諦，名為無作四實諦也。

△ 若聞此信解無疑（疑？）者，即信一切衆生即是不思議解脫也，即是大乘，即是般若，即是首楞嚴（名義集：首楞者，一切事竟，嚴名堅固，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是故首楞嚴定名為佛性。）即是佛性，即是法身，即是實相，即是中道第一義諦，即是如來藏（佛光 p2361中：指於一切衆生之煩惱身中，所隱藏之本來清淨的如來法身。）即是法界，即是畢竟空，即是一切佛法。因此慈悲誓願，菩提心發，是為圓教名字即之信解也。

○佛光 p1703 上：“人四依”

- △ 人四依為衆生所信賴而堪於依止之四種人，又稱四依大士、四依菩薩。即：(1)出世凡夫，指具煩惱性之人（三賢四善根）。(2)須陀洹（預流果）、斯陀含（一來果）之人。(3)阿那含（不還果）之人。(4)阿羅漢之人。此四種人能利益世間安樂人天，故能為衆生所依止。
- △ 大乘諸師對四依菩薩與大乘修行階位之配列，有多種說法，如法華玄義卷五上載，五品十信之人為初依，十住之人為二依，十行十迴向之人為三依，十地等覺之人為四依。

○妙玄會本止觀版中冊 p208；佛陀版上冊 p653：

- △ 五品之位，理雖未顯，觀慧已圓。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堪為世間作初依止。依止此人，猶如如來一切世間皆應向禮。若六根似解，圓觀轉明，長別苦海。（仁王經卷上，大8 p827 中：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仁王經疏卷四，大33，p273 中：若圓教十信斷三界惑，至十住初，即斷界外無明等惑，縱未聞法華，亦能漸次自斷無明。豈以不生惡道便是長別苦海？）---其人有所說法，能令大眾歡喜，猶是第一依止。
- △ 涅槃標四依義通圓別。人師多約別判（人師，辟源，小學習的榜樣。（2）別人的老師，孟子離婁、人之患，在好為人師。）：地前通名初依。登地至三地，斷見盡名須陀洹；至五地優思名斯陀含，是第二依。至七地思盡名阿那含，是第三依。九地至十地，欲色心三習盡名阿羅漢，是第四依。

△ 若推圓望別，應約十住明三依，對住前為四依。

△ 若始終判者，五品六根為初依，十住為二依，十行十迴向為三依，十地等覺為四依。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 佛陀版第一冊 p1074

疏：舊明四依位行不同，地論人三十心前是弟子位，三十心是師位。初地已上是第二依，皆師位。

指歸：三十心前者，即十信位也，以未破見思，故是弟子。是師位者，以三十心中，斷三惑，故即初依也。皆師位者，謂四依皆是師位。

疏：今約地前，未斷別惑是初依，地上斷別惑作三依者，是別義。約十信是初依，三十心、十地斷別惑作三依者，是圓義。

指歸：今約下，今師判位。

○止觀會本止觀版中冊 p1317；佛陀版中冊 p699：明三根出假：

止觀：圓教十信六根淨時，即偏見聞十法界事，若是入空，尚無一物，既言六根互用，即是入假位也。（此為下根）又五品弟子正行六度，廣能說法，即是入假位，何必待六根淨耶？（此為中根）又初心之人，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圓觀三諦，尚能即中，豈不即假？（此為上根）

輔行：初心即是五品之初。

法華經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大9.P47下；法華會義卷六之二 新文豐版 P339。

經、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以上經文，總列六根盈縮功德數。）

會義、法師者，受持讀誦等五種法師，如上法師品（第十）廣釋。此五種行，始從名字，通於分證，皆得為之。這一種行，皆由五品而淨六根，但五品約觀，五品約事，是故此中讀誦非必即指第二品人，此中解說非必即指第三品人，乃泛約於五事中隨行一事，皆得淨於六根。（經文）既云當得，即是舉果以勸，乃五種法師所獲之功德也。然欲淨六根，須修十乘觀法，或以讀而修十觀，或以誦而修十觀，或以解說而修十觀，或以書寫而修十觀。上根觀（不思議）境便淨六根，中根從（起慈悲心）至六（修道品）得淨六根，下根具用十法乃淨六根而階分證。五根清淨名外莊嚴，意根清淨名內莊嚴。---

△信納名受，任荷名持，受即是隨持，即是喜，故以受持隨喜品。讀之與誦還用擬第二品。
解說擬第三品。書寫供養，堪擬第四第五兩品。由其一一品中，必與十乘觀法相應，是故當得六根清淨之果報也。

△八百千二等者，良由現前一念心性，本自豎窮橫徧，由豎窮故幻現三世，由橫徧故幻現四方。約世則世世有方，三四亦是十二；約方則方方有世，四三亦是十二，故云三四、四三，宛轉十二也。凡其一方一世，必有十界，（十二）便是三百二十；隨一一界，必有十如（是），便是一千二百。約十方三世，一切十界，亦唯有此千二百數足以盡之；約一衆生，亦各具此千二百數無餘無欠。約一衆生，既全具此千二百數，約一根亦全具此千二百數。此是不可思議法性，全真成妄，全妄即真，在聖不增，在凡不減；在六根而不多，在一根而不少。故名為性德也。

△衆生迷此性德而為逆修，致使六根之用有多有少：眼則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故唯八百。耳則周聽十方，故千二百。鼻則出息取氣入息知香，兩交之際，無勝力用，故唯八百。舌則宣揚無盡，故千二百。身則合知違順，離時不知，故唯八百。意則默容世出世法，盡其涯際，故千二百。此徧約迷情言也。圓人依此性德，而起順修，則六根互用，無復勝劣，一根徧照一切境，一境徧對一切根，根根塵塵，圓顯法界。此徧約開悟言也。今上順開悟，故云功德莊嚴清淨；下順迷情，故仍八百、千二不同。

妙玄會本 止觀版中冊 p171；佛陀版上冊 p615；又，止觀版中冊 p178，
佛陀版上冊 p621：

妙玄中冊 p171；(上冊 p615) 圓行，即十法成乘。(輔密記 p1787一行)	妙玄中冊 p178；(上冊 p621) 由十乘入於十信：
一、觀不思議境：謂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	以善修平等法界，即入信心。
二、發菩提心：傷己昏沈，慈及一切。	善修慈愍，即入念心。
三、善巧安心：知此心常寂常照。	善修寂照，即入進心。
四、破法編：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	善修破法，即入慧心。
五、識通塞：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	善修通塞，即入定心。
六、道品調適：能於此心具足道品，何善提路。	善修道品，即入不退心。
七、對治助開：又解此心，正助之法。	善修正助，即入迴向心。
八、知次位：又識己心及凡聖心。	善修凡聖位，即入護法心。
九、能安忍：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	善修不動，即入戒心。
十、無法愛：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	善修無著，即入願心。是名入十信位。

妙玄：(中冊 p178；佛陀版上冊 p622)。瓔珞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百法為一切法之根本也。是名圓教鉄輪十信位。即是六根清淨，圓教似解，煥頂忍，世第一法。---入此信心，能破界內見思惑盡。又破界外塵沙無知，能伏無明住地之惑。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亦此位也。

釋籤：(中冊 p178；佛陀版上冊 p621)：以善修下，正明十法。既由十乘入於十信，故今文義，理須具對橫豎二意：故先豎對(即以善修下入十心)，次引瓔珞十信有百，以對橫文。故知十信與十乘義義同名異，須善會通，令不失旨。(下接輔密記 p1928二行；及 p1928十行至 p1929八行。)

玄籤會本止觀版上冊，概說 P8 “述門十妙”（節錄大意）

△述門十妙是針對法華經前十四品，予以闡明諸法實相的本義。

1. 境妙：“由智所緣、所照、所觀，此所觀境乃絕妙不可思議的境界。指十如、十二因緣、四諦、三諦、二諦、一實諦等，皆為佛法的根本真理，融合不二的實相，故稱境妙。”

2. 智妙：“是指能緣、能照、能觀之智，將佛陀所說無量之智，包括於二十智中：即①世智②藏教外凡之五停心智③四善根智④四果智⑤支佛智⑥六度智⑦体法聲聞智⑧体法支佛智⑨体法菩薩入真方便智（菩薩以出假為正意，入空為方便之智）⑩体法菩薩出假智⑪別教外凡十信智⑫別教內凡三十心智⑬別教十地智⑭藏教佛智⑮通教佛智⑯別教佛智⑰圓教外凡五品弟子智⑱圓教內凡六根淨智⑲圓教初住乃至等覺智⑳圓教妙覺智。

上舉二十種中，前十二種為粗，後八種為妙。後八種中，藏通兩教之佛智，猶未達中道常住之理，故還稱為粗；別教十地及佛智，尚非果智，故亦稱為粗。唯圓教四智，方能稱為純粹獨妙之智。且因境妙，智亦隨之而妙，故稱為境智不可思議的智妙。

3. 行妙：“是指智能啟發實踐正行，究竟到達寶所。所謂正行，有藏等種種不同，唯圓教所行，皆以無作智而導引成就，如十乘觀法等。因前述的智圓妙，故行也隨之圓妙。”

4. 位妙：“四教各有階位，唯圓教從初發心至果覺，其教證具是實法，契合妙行，能直趨寶所，故稱為位妙”。

5. 三法妙：“是指三軌，即真性軌、觀照軌、資成軌。”玄籤會本止觀版中冊 P250；佛陀版上冊 P696，妙玄云：前明諸諦，若開若合，若粗若妙，已是真性軌相也。前明諸智，若開若合，若粗若妙，是觀照軌相也。前明諸行，若開若合，若粗若妙，已是資成軌相也。前明諸位，祇是修此三法所證之果耳。所以重說者，前境智行，是因中所乘之三軌，今明乘是大乘，已至道場，證果所住之三軌也。又前直爾散說，不論本末，今遠論其本，即是性德三軌，亦名如來之藏。極論其末，即是修德三軌，亦名秘密藏。本末含藏一切諸法。從性德之三法，起名字之三法；因名字之三法，修觀行之三法，因觀行之三法，發相似之三法，乃至分證之三法，究竟之三法。自成三法，化他三法，為是義故，宣應重說也。”籤：“自成者，自從因以至果；化他者，位位有之。”

又玄籤會本止觀版中冊 P276；佛陀版上冊 P724，明十種三法：三道、三識、三佛性、三般若、三菩提、三大乘、三身、三涅槃、三寶、三德，皆是三軌。（十種三法，參閱金光明玄義卷上，大39 P2下～，拾遺記卷二，大39 P20上～。）又十種相性（十如是），祇是三軌，詳見玄籤會本止觀版中冊 P272；佛陀版上冊 P720。

6. 感應妙：玄籤會本止觀版中冊 P296，佛陀版下冊 P149，妙玄：“明感應妙者，上來四妙名為圓因，三法秘藏名為圓果。”籤：“位妙若立，實通因果，為對三法，且從因說。”妙玄：“果智寂照，有感必彰，故名感應妙也。”概說 P11：“所謂感應就是依果智所發出來的妙用。藏通兩教，唯是灰身滅智，無隨真的應本力用；別教地前、圓教住前，雖然無應，但別教

登地上及圓教住上菩薩，却能顯現本有常住之理，離染污得清淨湛然的境界，故能無思無念的適應於一切，才稱為妙應”。（參閱玄籤會本止觀版中冊P324；佛陀版下冊P178）

7. 神通妙：概說P11：“是顯明佛陀身輪不思議的化他作用，即由無謀的機緣所轉變。若遠若近，若成熟若解脫等，皆是一實乘法，故云神通妙。”

8. 說法妙：概說P12：“是針對佛陀身輪不思議作用和前項神通妙，同是以化他妙用為旨趣。茲分為四教來說：藏通二教雖能詮（生滅、無生）有巧拙之異，但還是以偏真空理為所詮，故屬粗義。別教的初、中，尚未證中道妙理，故亦是屬粗義；後心菩薩之所詮（中道）雖妙，却還帶有方便作用（中道在空假之外），故其能詮（無量）尚屬於粗。唯圓教之能詮（無作）所詮（中道實相）兩者俱妙，法華經之說就是顯示佛陀說法妙特殊妙處”。

9. 春屬妙：概說P13：“是針對親近佛陀的眷屬，即承受佛陀身口兩輪的化他作用之對象。所謂眷屬有五種，即理性眷屬、業生眷屬、願生眷屬、神通生眷屬、應生眷屬。理性眷屬乃針對衆生與佛陀的理性平等，即衆生本來就是佛子的緣故。業生眷屬是指過去世曾與佛陀結有夙緣，但尚未斷惑，故必依業力而再來轉生之類。願生眷屬是最初遇佛緣之時虔誠的對佛陀座下發願，現在得依本願，出生於有佛陀在教化區域裏之衆生。神通生眷屬是從發心以來精勤的實踐修持，已證真諦理的無漏聖衆，現在是依願力或神通力再來之類。應生眷屬是已證中道的法身大士，乘願再來之類。四教當中，前三教的眷屬，具有巧拙淺深之別，故不能稱妙，唯圓教衆生，才可以稱為眷屬妙”。

10. 功德利益妙：概說P14：“是針對被教化衆生的利益，有遠益、近益、法華經益等三種。遠益是從大通智勝佛（化城喻品第七，大9，P22上）以來，就有所謂十種利益，即（1）離三十五有苦果益。（2）能破三十五有的因益。（3）聲聞益。（4）緣覺益。（5）六度菩薩益。（6）通教三乘益。（7）別教菩薩益。（8）圓教菩薩益。（9）變易益（方便有餘土人益）。（10）實報土益。近益是指從寂滅道場成正等覺，以至於宣說法華經上的利益，但這有四教之別：藏教是析空智益；通教是體空智益；別教是一切空智益、道種智益、一切種智益；圓教是破無明顯現佛性的究竟實益。又法華經利益是將諸經所述的利益，盡攝於一佛乘的法華經為旨歸，法華經的利益是無差別的究竟，藥草喻品說，三草二木，名色各異，但一地所生，受一雨所潤，而各得生長。此無差別的利益即為妙益”。（大9，P19）

△上舉述門的十妙，乃係概括自行、化他的始終，其中境、智、行、位四妙屬於自行因；三法妙屬於自行果，感應、神通、說法三妙屬於化他的能化妙作用；眷屬利益二妙屬於化他的所化妙用。又佛陀前四時所說之法，都是為宣說法華經所施設的權教，故唯有法華才是難思議的絕特妙。